



增加區議會職能

背景: 政府在 1999 年取銷兩個市政局時曾經承諾加強區議會之職能，承諾未見全面落實。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 04 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會努力增進與地區居民的了解、加強為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改善政府與普羅大眾的關係。另外他也希望更好地發揮民政事務局的職能和善用資源。區議會方面，董先生也承諾會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努力支持區議會開展工作。

- 問題:
1. 從 2000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怎樣實踐以上的承諾？
 2. 政府幾時會對地方行政進行全面的檢討和進行諮詢？
 3. 有那些權力、職能可以下放與區議會？
 4. 在檢討區議會職能報告書中所提 28 項建議的落實情況？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下放權力、加強區議會職能和增加資源。
(動議人：陳財喜、陳捷貴、戴卓賢)

陳財喜、陳捷貴、陳特楚、戴卓賢、楊位款、
鍾蔭祥、林乾禮、楊少銓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加區議會職能

政制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聯合回覆：

問 1： 從 2000 年 1 月 1 日至今政府怎樣實踐加強區議會角色及職能的承諾？

答 1： 政府一直以來致力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包括為區議會提供額外的撥款和資源、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增加區議員參與制定政策的機會、以及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等。政府在 2000 年 7 月成立了一個由民政事務局統籌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如何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並於 2001 年完成有關檢討。政府現已全面推行工作小組在五個主要範疇內提出的 28 項建議，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

政府將繼續推進與新一屆區議會的合作，在各公共政策及工程計劃上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政府高層也會加強與區議會的接觸與溝通，因應需要作出適當安排向區議會解釋最新的政策及計劃。

問 2： 政府何時會對地方行政進行全面的檢討和進行諮詢？

答 2： 政府預計將於今年年底前展開有關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的檢討。政制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為檢討著手進行預備工作。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發表諮詢文件，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各區區議會和區議員如有意見，我們也會積極聽取。

問 3： 有那些權力、職能可以下放與區議會？

答 3： 政府在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功能及組成時，會參考有關的法律條文、設立地方行政計劃的根本理念、政府在 2001 年發表的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第二屆區議會成立以來的運作經驗，研究如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包括區議會與政府在各層面上的合作關係。

問 4： 在檢討區議會職能報告書中所提出的 28 項建議的落實情況？

答 4： 在檢討區議會職能報告書中，工作小組一共在五個主要範疇內提出了 28 項建議，它們的落實情況如下：

A.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並為區議會提供額外撥款

- 為了加強區議會的職能，以及落實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已於 2001 年 11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由 2001-02 年度起，向區議會增加撥款 4,100 萬元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和社區參與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也在同一年度開始把地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 2,540 萬元撥給區議會。整體而言，區議會撥款由 2000-01 年度的 1 億 4 千 3 百萬元增加至 2004-05 年度的 1 億 8 千 8 百萬元，增幅為 31%。
- 從 2002 年起，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已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參與討論各項與地區工作有關的議題。此外，更多區議員被邀請加入各個鄉郊小工程/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與其他不同的地區委員會。
- 政府已落實加強區議會監察政府在提供地區市政設施和服務的能力，包括要求各提供地區服務的部門向區議會提交地區工作計劃及報告、就各項地區工程及文娛項目的計劃內容及優先次序諮詢區議會等。

B. 加強政府與區議會的溝通

- 爲了讓負責民生事務的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與區議會進行有效的對話，決策局局長/部門首長已在各層面上加強與區議會的聯繫和溝通，並就重大政策和基本建設工程諮詢區議會。與此同時，政府已訂明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核心部門代表的職級，以確保代表人員有足夠權力代表部門，熟悉部門政策，並能夠詳細解答區議會的問題。
-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已設立和實施一個機制，以蒐集區議員就部門在地區上提供的服務質素發表意見。我們定期向區議員分發意見調查表，並把蒐集得來的意見整理，然後轉交有關的部門首長。

C. 增加區議員參與制定政策的機會

- 政府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特別是一些與民生有關的組織。民政事務局及總署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進展情況。

D. 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

- 區議員薪津方面，在 2001 年 7 月，政府委任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委員會），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酬金和實報實銷津貼的數額。委員會已在 2001 年 10 月完成檢討，所提出的建議，已獲政府接納並實施。
- 總署每年均會調撥資源舉辦研討會、增值課程、簡介會等活動予區議員及區議員助理。此外，總署及各區民政事務處也會分別爲區議員安排訪問活動，訪問政府主要部門及其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機構。

- 至於為區議會提供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總署已提供包括更新區議會網頁、區議員休息室裝設寬頻上網設施及購置電腦軟硬件等支援。

E. 提高區議會的問責性及工作效率

- 為了加強區議會的問責性，政府已建議區議會定期發表報告，總結報告期內的工作成果、公帑的調配、尚未完成而須跟進的事項等，以便公眾監察區議會的工作。
- 由 18 區區議會的代表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的“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工作小組”，進行了有關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的研究。該工作小組於 2002 年 12 月發表了報告，建議各區議會修改會議常規，並採納一套《操守指引範本》。各區議會已經在 2003 年採用新的會議常規、操守指引及申報利益機制。相信各項新措施能夠提高區議會的效率，提升區議員操守的水平，以及避免區議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總結

總括來說，所有 28 項建議均已獲落實。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也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各有關部門貫徹落實及施行這些建議。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